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音樂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

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表揚本系系友對本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作為系友及在校生之楷模，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畢業、肄業及結業系友於下列項目中有傑出貢獻，均得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
 - (一) 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
 - (二) 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
 - (三) 在社會有顯著成就或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
- 三、傑出系友候選人接受公開推薦或由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薦。需經系友二人以上連署或由本委員會推薦符合參選資格之本系系友為候選人。
- 四、推薦人須檢附「傑出系友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推薦期限內提出推薦。
- 五、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師長組成。
- 六、本委員會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推薦參加「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校友」之遴選。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